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配售最多71,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恒明珠配售3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由申萬宏源配售3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股份之1.7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7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估計為120,700,000港元及約118,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67港元）。配售事項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之20%股權提供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配售最多71,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恒明珠配售3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由申萬宏源配售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及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明珠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0%及間接持有恒明珠已發行股本之85.25%。因此，恒明珠（作為丁先生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配售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萬宏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恒明珠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申萬宏源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各自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3.1%之佣金。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付各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達致。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恒明珠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此項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股份之1.7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7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71,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9港元折讓約10.05%；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3港元折讓約7.1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丁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各自合理盡力促使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倘根據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事先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一應俱全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紅酒）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估計為120,700,000港元及約118,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67港元）。配售事項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 Japan**」，一間獲准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股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BITPoint Japan之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對BITPoint Japan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已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股東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丁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東架構之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8.3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1,000,000	1.74
其他公眾股東	<u>2,032,000,000</u>	<u>50.80</u>	<u>2,032,000,000</u>	<u>49.91</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0</u></u>	<u><u>4,071,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Royal Spectrum持有，而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及申萬宏源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